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